

創世紀 34:1-31；示劍的悲劇

韋江傳道

暖身問題： 在你的一生中，你有沒有一些說到做到的人，你覺得哪一位是代表？你欣賞他們的風格嗎？為什麼？

注意： 大綱中問題較多，但顯然不是所有的都需要討論到，比較多的是供你們參考。所以，每一個帶領者需要自己挑選，要討論的問題。

這段經文的中心：

這段經文的中心，乃是雅各的兒子，對承諾的破壞，和對示劍的屠殺。

結構：

A 雅各的女兒底拿出去 (1)

B 示劍凌辱雅各的女兒底拿 (2-3)

C 示劍的父親和雅各相見 (4-7)

D 示劍和哈抹向雅各求親 (8-12)

D』 雅各的兒子向示劍和哈抹提出條件 (13-17)

C』 示劍的父親接受雅各的條件 (18-24)

B』 雅各的兒子殺戮示劍城的男子 (25-29)

A』 雅各怨責兩個兒子 (30-31)

解釋： 整段的中心，是以示劍和哈抹，與雅各和他兒子的對話為中心的。顯然是要強調，雅各的兒子們破壞了，他們所承諾的約定。從這上面，我們至少看到了作者的立場，就是他認為雅各的兒子們所做的是非常不好的行為。

I. 雅各的女兒底拿出去 (1)

問題： 為什麼這裡特別強調，是利亞給雅各所生的女兒底拿，而不是雅各的女兒呢？

這樣的描述，是為了給後面的故事做鋪墊。因為，我們在 25, 31 節會看到，是西緬和利未去把所有的示劍男人殺掉的。而這兩個人是底拿的，同父同母的兄弟。

解釋： 這裡的底拿出去一詞，有一些負面的意思在裡面。因為這個詞，是包含出去做不合宜的事情的內涵在裡面的。同樣，在 24 章中我們看到，亞伯拉罕對迦南女子的看法，是非常負面的。因此，暗示底拿不該和她們交往，雅各其實是應該阻止她們的。

問題： 我們從底拿與迦南地的女子交往中，學到了什麼？特別是對教育我們的子女而言？

問題： 這裡在底拿身上所發生的事情，對當時的以色列百姓，有什麼教育的意義？不與迦南人通婚，交往，同住，一直是一個以色列百姓，需要在進入迦南地後，要解決的問題。相信這裡的底拿的例子，一定有著勸誡以色列百姓，不可以與迦南人交往的意思在裡面。

II. 示劍凌辱雅各的女兒底拿 (2-3)

解釋： 「希未人」是挪亞的孫子「迦南」的後代 (創 10:17)。

解釋： 「拉住」在這裡有使用武力的意思在裡面。

解釋： 「與他行淫」原文的直譯應是「他睡她」。這裡不用常用的「他和她睡」，暗示示劍沒有得到底拿的同意，強迫底拿所為。

解釋： 這裡的「玷辱」一詞，基本的意思是指「未婚而同寢」。

解釋： 示劍雖然用強，確好像是真心地喜歡底拿。

III. 示劍的父親和雅各相見（4-7）

解釋： 在示劍與他父親的對話中的那個「求」字，原文中是沒有的，而是使用的命令式的語態。看起來示劍是一個被寵壞的，任意妄為的兒子。

問題： 為什麼雅各在聽到底拿被玷污一事後，沒有任何的反應呢？

這裡特別提到，那時他的兒子們正。。。在田野。因此，看起來雅各是因為覺得是人單勢孤，而沒有立刻反應。筆者認為，並不是雅各對底拿不關心。

解釋： 雅各一家是住在城外，而示劍一家是住在城裡，因此，哈抹需要「出來」見雅各。

解釋： 從雅各的兒子們所有的反應，在第七節末特別提到，「這本是不該作的事」，表示這樣的行為，是被所有的人所不接受的。

IV. 示劍和哈抹向雅各求親（8-12）

解釋： 我們需要特別注意到，哈抹在這裡的對話中，沒有提到示劍所作的醜事，也沒有任何道歉之意，就彷彿是什麼也沒有發生一樣。

解釋： 另外，我們也會注意到，哈抹完全不覺得他們是理虧的一方。因為他所說話的方式，還是帶有從上向下的意味。

解釋： 這裡哈抹所表達的，是示劍是真心地愛底拿，而不是因為歉疚等其它的原因的緣故。

解釋： 看起來，雅各家族和示劍的人，這之前是沒有通婚的想法的。而這裡哈抹所提出來的，就是兩族通婚的要求。也因為通婚，雅各一家就可以不再被看作是外人，而可以與他們同住了。也就是說，雅各一家是可以搬進城裡的意思。

解釋： 示劍真好像是寵壞了，以為任何事情都可以用錢來打通。不過，他在這裡所誇下的海口，也成為他自己的捆鎖，最終要了他的命。

V. 雅各的兒子向示劍和哈抹提出條件（13-17）

解釋： 13節的結構告訴我們說，雅各的兒子們本來不是詭詐的。但是，當他們遇到這樣的邪惡的事情，就用不好的方法來對「惡」了。

問題： 是不是只要是對待「惡」，我們就可以使用不好的方法？當我們遇到惡事的時候，我們正確的解決方法應該是什麼？

解釋： 注意這裡的「割禮」的要求，並不是要示劍人改信耶和華神。若是如此的話，示劍人也不一定答應。相反，「割禮」在當時也常常會被作為結婚的預備禮儀。事實上，阿拉伯文「新郎」、「女婿」和「岳父」三詞，都源於「割禮」一詞。

VI. 示劍和哈抹建議城中男人接受條件（18-24）

解釋： 從示劍聽了雅各的兒子們的話後，馬上去行來看，他是真的很喜歡底拿。

解釋： 一般古的時候，辦事都是在城門口的。

解釋： 注意這裡示劍，對本城人所說的話，沒有告訴他們這件事的起因是什麼。而是好像一個建議一樣。這樣的隱瞞，反而成了合城的人的絆腳石。

解釋： 注意，這裡的「和睦」與隨後要發生的事情，形成了顯明的對比。

解釋： 看起來，雅各的財產是相當地多。當示劍提出，要與雅各家通婚的時候，那最大的賣點，就是我們可以擁有他們的一切的觀點。

VII. 雅各的兒子殺戮示劍城的男子（25-29）

解釋： 割禮後一般是第三天最為疼痛。這對已經受過割禮的以色列家來說，是再清楚不過了。而這時，示劍人也是最軟弱的時候。

解釋： 這裡，西緬和利未所利用的，就是眾人對他們的信任。

解釋： 注意參與殺戮的是底拿的同父同母的哥哥，西緬和利未。

問題： 為什麼底拿的同父同母的哥哥，西緬和利未，去殺戮了示劍人，而同為底拿哥哥的流便和猶大確沒有參與呢？

一般認為流便和猶大，是不喜歡殺戮的。這可以從他們反對殺害約瑟的事上，可以略見一斑。（創 37：21-22、26-27）

解釋： 這裡我們也看到，雅各的兒子，以詭詐待示劍和哈抹的另一個原因，就是底拿依然在示劍的手中。

解釋： 注意，這裡參與殺戮的，可能只有西緬和利未。但是，看起來參與擄掠的，確好像不止西緬和利未。

VIII. 雅各怨責兩個兒子（30-31）

解釋： 看起來，雅各這時對兒子們，早已經失去了控制。因此，他說話很軟，完全沒有一個一家之主的威嚴在裡面。即使西緬和利未做了一件這樣大的錯事，雅各所做的，就只是怨責他們而已。

同時，我們也知道了，為什麼雅各沒有辦法來管教他的兒子們。因為他在這裡不是責備他們錯了，反而雅各所關心的，是他自己。

解釋： 其實這裡雅各的話，把這整段的經文的中心描述了出來，因為雅各的兒子們所做的，是一件醜事，所帶來的是臭名。

解釋： 在當時的社會，沒有經過嫁娶的女子，而可以住在家中的，就只有妓女。按照道理，示劍是應該早早就讓底拿歸回家中。而在他們施行割禮的時候，也沒有讓底拿回家。這樣的作法，嚴重地傷害了雅各的兒子們的感情。

小結：

問題： 為什麼這章的經文的中心，是雅各的兒子們不守信用，使用詭詐的方法，而不是譴責殺戮的事情？這對當時的以色列百姓來說，有什麼重要的意義？

往往我們以為，殺戮是一個更加需要被譴責的行為。但是，這裡讓我們看到，其實詭詐，和不守信用，也一樣是不和神的心意的。因為我們的神，是一位守約施慈愛的神。

這對當時的以色列百姓，有著非常重要的意義。因為，以色列百姓已經與神立約了。因此，對他們來說，可以持守與神所立的約，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。而這樣一個明顯地，對雅各兒子們的背約的行為的責備，相信會幫助當時的以色列人，堅定他們所立的約。

總結：

問題： 為什麼這章經文的中心，不是殺戮，確是背約呢？這對當時的以色列百姓有什麼意義？

問題： 為什麼這章聖經中，對底拿與迦南女子交往，有著相當負面的評價？這對當時的以色列百姓有什麼意義？

問題： 為什麼雅各在剛聽到底拿被辱的時候沒有反應？

問題： 從示劍的言行中，我們覺得示劍是怎樣一個人？

問題： 為什麼哈抹和示劍不為他們的行為道歉？

問題： 為什麼雅各的兒子們會用詭詐的方法來對待示劍人？

問題： 示劍人同意與雅各家通婚的最大考慮是什麼？

問題： 西緬和利未利用了人的什麼，使得他們可以殺戮所有的示劍男人？

問題： 整件事只有西緬和利未參與嗎？